

高雄市政府第59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另有公務）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另有公務） 項賓和
（張富峰代） 閻青智（林清益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徐武德代） 陳冠福 董建宏（鍾致遠代）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何宜綸代）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彭吉雄代）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林鴻位代） 劉德旺（劉貴貞代）
蕭見益（劉文甲代） 陳昱如（莊朝嘉代） 李秀蓉
（陳基峰代） 歐劍君（莊國鐘代） 蔣金安
（侯乃榕代） 邱金寶（陳明邦代） 陳佑瑞
（賴美娥代） 薛茂竹（張淑貞代） 李惠寧
（李錦雲代） 李秋利（林勝賢代） 吳進興
（金春富代） 車世民（張惠珍代） 蔡登山
（盧雪紅代） 李柏雄（蔡純真代） 吳茂樹
（王瑞麟代） 陳靜蘭（楊明融代） 黃伯雄
（陳建設代） 簡水彬（梁孔成代） 鍾炳光
（林清亮代） 謝健成（莊家柔代） 陳振坤
（鄭夙芳代） 石慶豐（林國慶代） 謝水福
（丁姬伶代） 羅長安（王朝旺代） 吳永揮
（盧玉山代） 鄭美華（陳俊廷代） 陳百山
（陳瑞勇代） 邱瑞金（李宗文代） 宋貴龍

(周益堂代) 吳淑惠 (蔣麗萍代) 胡俊雄
(何瑞貞代) 鄭明興 (李建興代) 劉文粹
(張茂發代)

列席：孔賢傑 (周浩祥代) 謝英雄 (柯志聰代) 宋能正
(魯美珍代) 王士誠 (許芳賓代) 王中君
(李姍嬋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人事處陳處長詩鍾、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劉區長德旺、甲仙區公所蕭區長見益、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茄萣區公所邱區長金寶、湖內區公所陳區長佑瑞、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田寮區公所李區長秋利、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蔡區長登山、大社區公所李區長柏雄、仁武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大樹區公所陳區長靜蘭、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小港區公所謝區長水福、旗津區公所羅區長長安、前鎮區公所吳區長永揮、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前金區公所陳區長百山、新興區公所邱區長瑞金、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及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主任秘書富峰、林主任秘書清益、徐主任秘書武德、何副主任委員宜綸、彭副處長吉雄、李副處長鐵橋、林主任秘書鴻位、劉主任秘書貴貞、劉主任秘書文甲、莊主任秘書朝嘉、陳主任秘書基峰、莊主任秘書國鐘、侯主任秘書乃榕、陳主任秘書明邦、賴主任秘書美娥、張主任秘書淑貞、李主任秘書錦雲、林主任秘書勝賢、金主任秘書春富、張主任秘書惠珍、盧主任秘書雪紅、蔡主任秘書純真、王主任秘書瑞麟、楊主任秘書明融、陳主任秘書建設、民政課梁課長孔成、林主任秘書清亮、莊主任秘書家柔、鄭主任秘書夙芳、林副區長國慶、丁主任秘書姬伶、王主任秘書朝旺、經建課盧課長玉山、陳主任秘書俊廷、陳主任秘書瑞勇、李主任秘書宗文、周副區長益堂、蔣主任秘書麗萍、何主任秘書瑞貞、李主任秘書建興及張主任秘書茂發代理；新聞局董局長建宏另有公務，由鍾副局長致遠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報告：

海洋派對暨愛河灣水域開放(含水域安全)報告。

海洋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愛河灣海巡艦艇停泊碼頭環境及設施條件，預計於115年遷移至25號碼頭原因及現行辦理情形說明。

秘書長補充意見：

針對愛河灣海巡艦艇遷移至高雄港其他碼頭一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盤點僅有25號及26號碼頭可透過改善工程完備遷移條件（水深足夠且碼頭岸水岸電設施完善），爰本府與海巡署、高雄港務分公司協調，預

計將海巡艦艇遷移至上開碼頭，行政院已核定經費辦理「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預計於115年完成。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針對愛河灣水域開放事宜，行政院蘇院長已有相關指示，其中愛河灣海巡艦艇遷移一節，請海洋局再行研議，朝儘速完成遷移方向努力，以早日達成開放愛河灣水域之目標。至簡報所提愛河灣開放水域第二階段規劃內容，亦請海洋局重新檢視。後續本案請海洋局先行向本人報告後，再於市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水利局：為本市「高雄都會公園翠屏吊橋」產權贈與與移轉國有(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提報市政會議審議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1,242萬元及本府配合款558萬元(總計新臺幣1,8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警察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警察局辦

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原核定補助 4 億 85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4,728 萬元;地方配合款 6,128 萬 5,000 元)，因施工期間「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大幅攀升，衍生物價指數調整款及工程變更設計費用，預估約需新臺幣 2,335 萬 116 元，擬以增加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工務局楊局長及民政局林主任秘書報告：

有關 8 月 14 日前金區自強一路 83 巷路面坍塌意外一案，持續協助並關懷受災戶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本次坍塌意外各界高度關注，事件不僅對受災住戶房屋及財產造成重大損失，承載長久回憶的家園一夕之間受創，更讓渠等內心無比沉痛，特此提醒工務局、民政局應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受災民眾著想，猶如城中城事件本府相關同仁日以繼夜關懷受災戶及家屬，本人亦每日親自到現場瞭解情形，爰請兩位局長務必每日早上親自至現場掌握最新處理情形，關懷受災民眾心情，並請民政局督導區公所指派里幹事主動慰問、積極協助受災民眾相關事宜（如陪伴收拾屋內物品等），亦請業管之副秘書長持續督導。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